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50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紧急转下达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紧急转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3〕32号），现将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广东省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

情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Z135060000070）。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请有关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分地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切实发挥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 附件：1. 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8300000.00	
一、各市合计									2083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432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32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32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75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58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8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99000								17310000.00	
深圳市	4403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31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31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840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40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83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	4405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500000汕头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831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831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1732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600000佛山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1732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732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950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700000江门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950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950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849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800000湛江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849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849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923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0900000茂名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923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923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680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200000肇庆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680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680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91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4413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300000惠州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911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911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669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400000梅州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669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669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507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500000汕尾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507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507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690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600000河源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690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690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632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700000阳江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632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632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635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800000清远市 本级	五、非“三保” 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635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635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150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	4419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3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3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760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60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520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0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718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8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8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559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590000.00	
							null null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90000.00	

## 附件 2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083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建设储备三级医院“可转换 ICU”,升级改造方舱医院为亚(准)定点医院,有效提升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数量(个)	1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